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78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0561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13137_11056151800_1_3813137_11056151800_1.pdf、
3813137_11056151800_1_3813137_11056151800_2.pdf、
3813137_11056151800_1_3813137_11056151800_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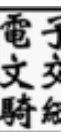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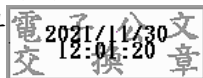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1份，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111年杏壇芬芳獎，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並請各推薦單位檢附推薦資料（含推薦表、具體感人事蹟及校務會議紀錄等備審資料）一式3份，並附推薦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於110年12月30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三、旨揭實施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可至屏東縣教育處網站公告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